

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

海宣联〔2023〕7号

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申报海口市重点新型智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中国

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略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必须为依法设立、相对稳定、运作规范的实体非营利性机构，有独立办公场所和稳定、可持续的资金来源；

(二) 必须有特色鲜明、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，形成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，在该领域达到国内、省内或市内领先水平；

(三) 具有较强科研队伍，研究团队人员总数不能少于 10 人，可由本单位人员和外单位在本研究领域的优秀人才组成，但外单位人员所占比例不能超过 30%。带头人符合《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(2020)》E 级以上人才，成员有 2 人以上高层次人才（E 类及以上人才）。如果研究团队有海口市民俗专家，政策可适当放宽；

(四) 重点新型智库每个研究方向应设方向负责人 1 名 共

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要有从事决策咨询工作的经历，决策咨询研究能力较强，在申报智库主要研究方向上有一定的成果积累；

(五) 重点新型智库研究团队要有较强的研究基础，近 5 年来承担与重点新型智库研究方向一致的市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

得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不少于 2 项；

(六) 有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、成果转化渠道和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；

(七) 有科学合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组织章程；

(八) 具有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良好条件。



(九) 负责人应满足《海口市重点新型智库认定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9 日，符合条件的研究单位可根据自身科研条件、研究重点、学科优势及团队实力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确保内容真实有效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凡发现恶意弄虚作假、夸大事实者直接取消评审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；

(二) 《海口市重点新型智库申报书》需报送纸质材料 7 份（1 份原件，6 份复印件），电子版同时报送。《海口市重点新型智库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海口市重点新型智库申报书》请从海口

四、经费资助

对入选的重点新型智库连续给予3年资助，每年资助1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智库的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和成果奖励。

五、建设管理

对入选的海口市重点新型智库，其建设管理依据《海口市重点新型智库认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



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3年4月25日

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23年4月25日印发